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3年第13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3年07月11日下午1時0分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3、訴願人○○因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51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14、訴願人○○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48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5、訴願人○○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46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6、訴願人○○○○百貨暨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357)

決議：原處分機關103年4月3日中市都管字第10300541261號裁處書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7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451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8、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發展協會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43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決定書應增列代表人。

19、訴願人○○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44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103年4月22日中市都違字第1030064542號違章建築拆除之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103年4月23日中市都違字第1030065865號限期改善之通知，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0、訴願人○○等因申請土地複丈事件，不服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47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1、訴願人○○○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52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報告案：

訴願人○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102年3月20日府授法訴字第1010221427號訴願決定（案號1010848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：「原處分2及訴願決定關於原告○○○○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部分均撤銷」、「原告○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」，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641號裁定：「上訴駁回」，全案已確定，提會報告。李佳欣

決定：案件分析表審議通過，除作為日後訴願案件審理之參考外，另函送予原行政處分機關參考之。